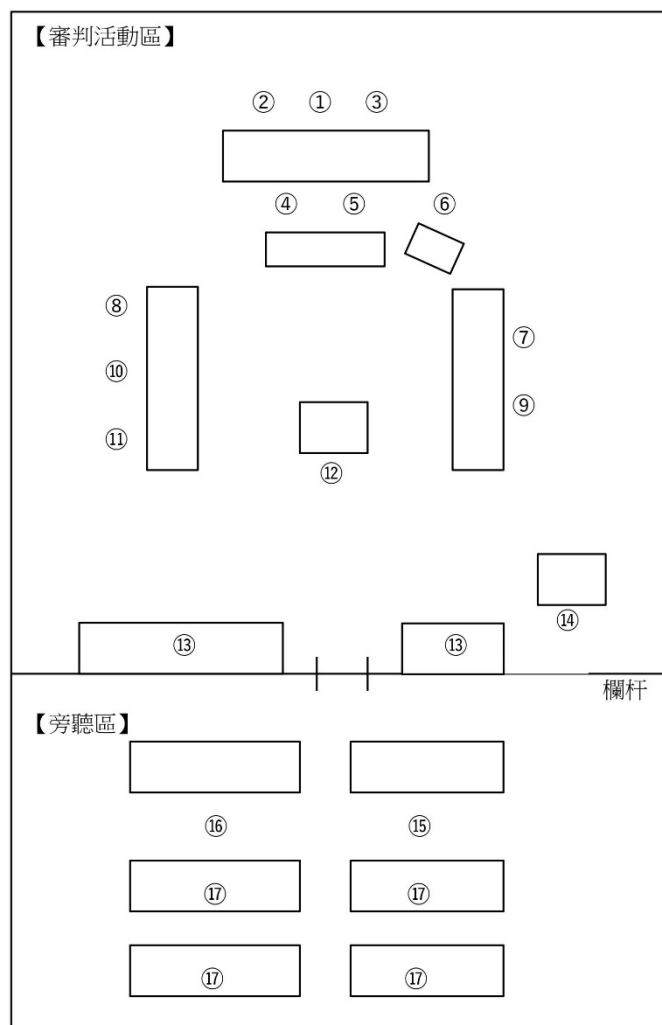


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① 審判長席	⑦ 檢察官席	⑫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
② 法官席	⑧ 辯護人席	⑬ 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
③ 法官席	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	⑭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
④ 書記官席	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	⑮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⑤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	⑯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⑥ 技術審查官席	⑪ 輔佐人席	⑰ 旁聽席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(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)。